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5 年第 59 期(总第 181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 59 期(总第 1816 期)

---

## 目 录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  
..... ( 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公告 2025 年第 28 号 .....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 ..... (12)

---

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9, 2025

No. 59 (Series Issue No. 1816)

---

##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n Expanding Trial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Insurance for People in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 ( 3 )
2. Announcement No. 28, 202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3. Announcement No. 43, 202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

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作出的重要部署。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启动以来,在相关省份、部门和平台企业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体系,经国务院同意,决定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修订《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步扩大试点范围

用三年时间,从扩容省份、新增企业、拓宽行业三个维度分步骤、渐进式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进一步兜住、兜准、兜牢职业伤害保障底线。2025年7月1日起,在已先行试点7个省份和7个平台企业的基础上,将原外卖行业、即时配送行业合并为新的即时配送行业,增加天津、河北、辽宁、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西、宁夏等10个省份,增加出行行业的滴滴出行、即时配送行业的顺丰同城、同城货运行业的滴滴货运和满帮省省等规模较大的平台企业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2026年,推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将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三个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2027年,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探索将职业伤害风险较大、劳动管理强度较高的其他行业平台企业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

### 二、持续完善政策标准

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优化缴费政策,完善缴费基数和基准额浮动机制。试点期间,按照《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确定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行业的国家缴费基数、试点省份具体标准、浮动档次和浮动频次。先行试点省份可以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试点平台企业在本省份的支缴率为基础,综合考虑职业伤害费使用、事故发生率等因素,确定其2025年缴费基数、是否浮动以及浮动的档次;其中,美团、饿了么的支缴率达到或者超过200%的,可以按每单0.25元执行并同时进行缴费基数浮动;达达、闪送的支缴率达到或者超过300%的,可以按每单0.25元执行并同时进行缴费基数浮动。新参加试点省份首年的行业缴费基数按国家缴费基数执行,即时配送行业统一按照每单0.07元执行;次年起,可确定本省份行业缴费基数具体标准,并在即时配送行业设置两个不同的缴费标准。新参加试点的平台企业首年在所有试点省份内均按国家确定的行业缴费基数缴费;其中,即时配送行业新参加试点平台企业按每单0.07元执行。完善待遇支付政策,明确生活保障费的支付标准和享受条件,调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待遇项目的计发标准,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 三、不断提升管理服务

依法依规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工作协同机制,推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三件事”集约为群众视角的“一件事”办理,从机制上提高经办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促进零星医疗费用报销等高频事项提速办。对于职业伤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权利义务明确的,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对零星报销医疗待遇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医药费审核报销。加强基金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自查、疑点核查、交叉互查,及时通报、整改问题,化解基金安全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严格业务管理,建立健全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全流程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建立关键节点、关键数据、关键人员风控规则库,定期开展疑点数据和职业伤害死亡人员数据筛查,加大信息化风险防控力度。

### 四、切实加强运行监测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压实平台企业参保缴费的主体责任。建立制度运行分析常态化机制,实时监测参保人员、业务办理、基金收支等信息,综合分析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结构、工作强度、收入水平、社会保障等情况,为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行业管理等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加强事故伤害数据分析,提出常见事故场景和预防工作重点建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靶向”治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与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对接机制。

### 五、全力做好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他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各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先行试点省份要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职业伤害保障工作质效;在《办法》施行前,应继续按原有政策执行。新参加试点省份要明确任务分工,做好政策细化落地、信息系统开发建设等组织筹备工作,确保试点按时保质启动实施。其他省份要对照试点政策要求,及时启动配套政策制定、经办力量准备和信息系统立项招标等工作,为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在全国范围实施做好准备。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精准开展政策宣传,帮助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了解政策、知晓权益,为推进试点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5年4月22日  
(稿件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劳动者,企业应当依法为其参加工伤保险,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负责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税务机关负责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工作。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依托“金保工程”建设全国集中的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信息平台),协同各地社会保险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定期归集平台单量、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待遇申领等相关信息,促进部省间业务协同和信息流转,支持与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条** 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时,平台企业应当采取措施使新就业形态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平台企业应当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的服务机构或者服务能力(以下统称平台服务机构),协助有关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核实、数据传递、费款征缴、争议处理等事项,协助办理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待遇申请、调查取证、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等服务事宜。

### 第二章 参保登记和缴费

**第六条** 平台企业应当以实名制形式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在接单地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职业伤害保障。

平台企业应当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和计划单列市为单位,按日准确归集上报平台接单人员基础信息和接单汇总信息等。全国信息平台支持各地依托社会保险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完成参保登记。全国信息平台按日将平台企业接单人员基础信息和接单汇总信息等共享给具备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将平台企业参保信息、归集后的总单量及缴费标准等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省级税务部门。

**第七条** 职业伤害保障费按月申报缴纳。平台企业应当于月份终了之日起15日内(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在申报期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向所在省和计划单列市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申报数据应当与全国信息平台数据一致。应缴费额为平台企业统筹地区上月总单量与省级经办机构确定的每单缴费标准之积。

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将信息回传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同步归集至全国信息平台。

**第八条**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督促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人员和订单信息,据实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通过数据比对核查、事后抽查等手段,加强数据核查监管。

**第九条** 职业伤害保障费标准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职业伤害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缴费基数。试行期间,出行行业按照每单 0.01 元执行;即时配送行业按照每单 0.07 元、0.25 元执行;同城货运行业按照每单 0.18 元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收支情况,适时对缴费基数进行调整,确保待遇足额发放。试点省份根据实际合理确定本省份行业缴费基数具体标准。

省级经办机构根据职业伤害保障费使用、职业伤害发生率等情况,可每年在本省份平台企业所属行业缴费基数基础上以 10% 为一档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 50%),确定本地区不同平台企业的缴费标准。其中,即时配送行业平台企业按照每单 0.07 元及其浮动区间内的缴费标准执行时,上一年度支缴率超过 100% 且通过上浮至 150% 仍无法实现平衡的,可在当年执行 0.25 元的缴费基数,并同时进行浮动;当按照每单 0.25 元及其浮动区间内的缴费标准执行时,上一年度支缴率低于 100% 且通过下浮至 50% 仍收大于支的,可在当年执行 0.07 元的缴费基数,并同时进行浮动。

**第十条** 平台企业缴纳的职业伤害保障费及其利息收入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管理,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单独设立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科目。职业伤害保障费先缴入国库再划转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对因操作错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实际缴纳数额大于应缴费额的,可以参照社会保险费退费规定申请退费。

### 第三章 职业伤害确认和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一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

(一)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二)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三)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五)新就业形态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在平台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的其他情形。

新就业形态人员符合前款的规定,但是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中伤亡的,不得确认为职业伤害: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指新就业形态人员从事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有关的工作,原则上应掌握自接单开始执行之时起,至该接单任务完成之时止。

**第十二条** 平台企业应在新就业形态人员应用客户端中设置“一键报案”功能,报案信息通过全国信息平台流转至职业伤害发生地经办机构备案。平台企业应当对新就业形态人员使用“一键报案”进行规范化培训。

**第十三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等情形,平台企业应当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全国信息平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提交新就业形态人员接单时间、接单地点、行程轨迹等接单数据以及事故伤害材料等信息,配合做好调查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职业伤害待遇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收到一次性补正告知后,应当在 10 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平台企业未按规定提出职业伤害待遇申请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可直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后,及时开展职业伤害确认调查核实,结合有权机关和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职业伤害确认申请,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内部信息协同依次进行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待遇核定,将全流程业务信息归集至全国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同一个事故伤害不得同时申请工伤认定和职业伤害确认,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多个平台注册接单的,平台企业均应当为其参加职业伤害保障。发生职业伤害事故后,由发生职业伤害时正在执行订单任务的派单平台承担职业伤害保障的平台责任。同时接送多单且难以确定责任的,以同一路程首接单认定平台责任。

**第十六条** 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由职业伤害发生地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具体程序和标准参照《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以及现行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执行。

劳动能力鉴定费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 第四章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第十七条**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包含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新就业形态人员因职业伤害发生的下列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单独设立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

- (一)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三)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四)因职业伤害死亡的,其近亲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
- (五)一级至十级伤残人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六)五级、六级伤残人员的一次性津贴,以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标准计发,计发月数为五级伤残为 30 个月,六级伤残为 25 个月。

对零星报销医疗待遇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医药费审核报销。

**第十八条** 确认为职业伤害人员需长期居住在参保地以外统筹地区且有就医需求的、因伤情需要到参保省份以外统筹地区的医疗机构就医的,应按照国家 and 参保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相关管理规定,向职业伤害确认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职业伤害确认所在地经办机构应对职业伤害人员提出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及时审核。

**第十九条** 职业伤害人员需要暂停工作接受职业伤害医疗救治的,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可享受生活保障费。生活保障费由平台企业承担。生活保障费的计发标准为事故伤害发生时当地正在执行的城市月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可按职业伤害治疗期的实际天数折算。职业伤害人员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次月起,不再享受生活保障费,仍需治疗的按规定享受医疗待遇。

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的生活保障费和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待遇的计发标准涉及本人工资和上年度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以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为标准计发。

**第二十一条** 平台企业应当落实职业伤害预防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职业伤害预防工作,健全制度,优化算法,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通过宣传、培训等方式预防、减少职业伤害事故。

发挥浮动缴费基准额的激励和约束作用,统筹使用工伤预防费用于职业伤害预防宣传、培训等。

**第二十二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因遭受职业伤害进行治疗,享受职业伤害医疗待遇。

治疗职业伤害按照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执行。新就业形态人员治疗职业伤害应当在签订工伤医疗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职业伤害所需费用符合要求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职业伤害人员进行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三条** 职业伤害人员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的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四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新就业形态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月发放伤残津贴,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列支。

**第二十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统一核定资金支出用款计划,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及时拨入经办机构支出户。经办机构负责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按时支付工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平台企业的监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协调监督。工会组织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平台企业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实行监督。

经办机构按年度向社会公开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参保、收支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平台企业总部应当将各地的平台服务机构名单、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服务区域等信息统一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变更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

平台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积极配合做好职业伤害保障服务工作,接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台企业总部应当加强对平台服务机构的管理,明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因平台服务机构不配合调查、不协助送医救治以及推诿推脱等行为,导致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平台企业承担责任;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约谈平台企业总部,责令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依法依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经办力量确有不足的地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委托商业保险机构办理职业伤害保障事务,商业保险机构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

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等。

试点地区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机构,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办理机构的办理服务费,可综合考虑参保规模、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从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科目中按比例或者按定额支付,具体办法应当在委托服务协议中约定。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工作协同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将开展办理服务纳入其内部经营绩效考核,全面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委托办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编制职业伤害保障便民便企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第二十九条** 支持发展与职业伤害保障相衔接的商业保险,在供给端丰富商业保险产品供给,引导平台企业优化商业保险保障模式,满足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财产损失、第三者伤亡、意外事故伤害等多样化的风险保障需求。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数据监控、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方式,对委托办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做好受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对委托办理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委托办理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委托服务协议提前终止,3年内不得再参与委托办理招标工作。

**第三十一条** 平台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的,依照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因平台企业责任漏报、瞒报有关信息造成参保个人无法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的,由平台企业支付相关待遇。

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骗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平台企业或者新就业形态人员对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职业伤害确认、职业伤害待遇支付等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执行,但其中涉及劳动关系处理及与劳动关系处理有关的待遇保障规定除外。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受到事故伤害的职业伤害人员,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受到事故伤害的职业伤害人员,按2021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 告

2025 年 第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商务部、科技部对《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附件)内容作部分调整，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属于军民两用技术的，纳入出口管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25 年 7 月 15 日

##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调整内容

### 一、禁止出口部分

####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删去中国传统建筑技术(编号:085001J)条目。

### 二、限制出口部分

#### (一)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 删去中国传统建筑技术(编号:085001X)条目。

2. 删去建筑环境控制技术(编号:085002X)条目。

#### (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增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编号:252604X),控制要点:

“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电池用磷酸铁锂制备技术

(1)化学通式  $\text{Li}_x\text{Fe}_y\text{M}_z\text{PO}_4$ , 其中  $x, y, z \geq 0$ , M 为除 Li、Fe 之外的其他一个或多个元素

(2)该材料在 220MPa 下粉体压实密度  $\geq 2.58\text{g/cc}$ , 0.1C 放电克容量  $\geq 160\text{mAh/g}$ , 首次库伦效率  $\geq 97\%$

2.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电池用磷酸锰铁锂制备技术

(1)化学通式  $\text{Li}_x\text{Fe}_y\text{Mn}_z\text{M}_a\text{PO}_4$ , 其中  $x, y, z, a \geq 0$ , M 为除 Li、Fe、Mn 之外的一个或多个元素

(2)该材料在 220MPa 下粉体压实密度  $\geq 2.38\text{g/cc}$ , 0.1C 首次库伦效率  $\geq 95\%$ , 0.1C 放电克容量  $\geq 155\text{mAh/g}$ , 0.1C 平均电压  $\geq 3.85\text{V}$

### 3. 磷酸盐正极原材料制备技术

(1)磷酸铁、磷酸铁锰、电池用草酸亚铁、电池用磷酸二(一)氢锂、电池用磷酸锂制备工艺,其中磷酸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振实密度 $>1.2\text{g/cc}$ ,磁性异物 $<10\text{ppb}$ ”。

### (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将有色金属冶金技术(编号:083201X)控制要点 2 修改为:“通过离子交换法、树脂法等方法从氧化铝母液中提取金属镓的技术和工艺”。

2. 在有色金属冶金技术(编号:083201X)项下新增控制要点:

“9. 锂辉石提锂生产碳酸锂技术

(1)基于含锂净化液制备碳酸锂技术

(2)碳化热解提纯技术

(3)母液循环使用技术

(4)连续生产自动控制技术

(5)氢氧化锂碳化技术

10. 锂辉石提锂生产氢氧化锂技术

(1)基于含锂净化液制备氢氧化锂技术

(2)冷冻析钠技术

(3)蒸发结晶技术

(4)连续生产自动控制技术

(5)粉碎干燥技术

11. 金属锂(合金)及锂材制备技术

(1)多阳极电解技术

(2)金属锂蒸馏提纯技术

(3)金属锂(合金)及锂材压延加工技术

12. 卤水提锂技术

(1)吸附剂材料合成技术(铝系、钛系、锰系)

(2)卤水吸附—膜分离提锂工艺集成技术

13. 含锂净化液制备技术

(1)离子交换除杂技术

(2)含锂溶液除 B、Ca、K、Na、S 等技术

(3)膜分离、电渗析除杂技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5 年 第 43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规定，现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 7 月 15 日

##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

### 说 明

一、本清单统一列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境外）之间（即“一线”）执行的现行禁止、限制进出口（境）货物、物品管理措施列表（以下简称现行管理措施列表）及对部分货物进口执行的例外措施，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二、列入现行管理措施列表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及物品进出境相关管理规定，采取禁止进出口（境）或者实施配额、许可证等限制进出口（境）管理措施。

三、现行管理措施列表未列出的国家为维护国家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人和动植物健康，履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所规定义务等以及针对文物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采取的货物、物品进出口（境）管理措施，在“一线”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四、现行管理措施列表未列出的对暂时进出境、进出境展览、跨境电商、租赁贸易、加工贸易等贸易方式进出口（境）的货物、物品采取的管理措施，在“一线”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五、现行管理措施列表以外的其他不属于禁止、限制进出口（境）的货物、物品可经“一线”自由进出，相关管理措施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六、在“一线”执行例外措施的货物，依法合规的允许在岛内流转（不允许转卖的除外），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参照进口管理。执行例外措施的货物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南省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七、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的管理措施，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八、本清单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海南省负责解释、调整。

九、本清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清单以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已实施的放宽贸易管理措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 禁止、限制进出口（境）货物、物品管理措施列表

序号	列表内容	涉及文件
<b>一、禁止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列表</b>		
1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一批）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2001 年第 19 号
2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六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16 号
3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七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73 号
4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八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5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九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6	禁止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6 号
7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
8	禁止进口和销售白炽灯的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原工商总局 原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
9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一批）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2001 年第 19 号
10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二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原林业局公告 2004 年第 40 号
11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三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16 号
12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四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6 号
13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五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6 号
14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73 号
15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七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16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八批）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序号	列表内容	涉及文件
17	禁止生产、销售、进出口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的公告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进出口以氯氟烃（CFCs）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的公告（环函〔2007〕200号）
18	禁止进出口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的公告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17 号
19	禁止进出口莱克多巴胺和盐酸莱克多巴胺的公告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10 号（注：莱克多巴胺已更名为雷托巴胺）
20	禁止进出境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包括散发性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161 号令公布，根据海关总署 2024 年第 273 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1	禁止从索马里进口木炭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
22	其他禁止进出口货物	
<b>二、限制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列表</b>		
1	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 年）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6 号
2	出口配额总量（2025 年）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7 号
3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 年）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5 号
4	受进出口管制的两用物项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7 号（关于发布 2025 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公告）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密码局公告 2024 年第 51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公告）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公布对钨、锑、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序号	列表内容	涉及文件
5	其他限制进出口货物	
<b>三、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管理措施列表</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43号(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1993修订)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46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有关问题解释的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43号(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1993修订)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46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有关问题解释的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70号
4	限制进出境的特殊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原卫生部1989年第2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5	散发性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2007年第161号令公布,根据海关总署2024年第273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其他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	

注: 1.管理措施列表中的相关规定如有更新、废除,本清单同等执行,同时生效。  
2.部分商品执行例外措施,具体见附表。

附表: 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口例外措施

## 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口例外措施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1	8419409090	其他蒸馏或精馏设备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2	8419609010	液化器（将来自级联的 UF6 气体压缩并冷凝成液态 UF6）	
3	8419810000	加工热饮料或烹调、加热食品的机器	
4	8421220000	过滤或净化饮料的机器及装置（过滤或净化水的装置除外）	
5	8422301010	乳品加工用自动化灌装设备	
6	8422301090	其他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	
7	8426193000	龙门式起重机	
8	8426194100	门式装卸桥	
9	8426194200	集装箱装卸桥	
10	8426200000	塔式起重机	
11	8426411000	轮胎式起重机	
12	8426419000	其他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13	8426491000	履带式自推进起重机械	
14	8426499000	其他不带胶轮的自推进起重机械	
15	8426990000	其他起重机械	
16	8427101000	有轨巷道堆垛机	
17	8427102000	无轨巷道堆垛机	
18	8427209000	其他机动叉车及有升降装置工作车（包括装有搬运装置的机动工作车）	
19	8427900000	其他叉车及可升降的工作车（工作车指装有升降或搬运装置）	
20	8428109000	其他升降机及倒卸式起重机	
21	8428602100	单线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22	8432313100	免耕直接水稻插秧机	
23	8432393100	非免耕直接水稻插秧机	
24	8433510001	功率在 200 马力及以上的联合收割机	
25	8433510090	功率在 200 马力以下的联合收割机	
26	8433530001	功率在 160 马力及以上的土豆、甜菜收割机	
27	8433591001	功率在 160 马力及以上的甘蔗收割机	
28	8433592000	棉花采摘机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29	8433599001	自走式青储饲料收割机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30	8433599090	其他收割机及脱粒机	
31	8434200000	乳品加工机器	
32	8438100010	糕点生产线	
33	8439100000	制造纤维素纸浆的机器	
34	8439200000	纸或纸板的抄造机器	
35	8439300000	纸或纸板的整理机器	
36	8440102000	胶订机	
37	8443120000	办公室用片取进料式胶印机(展开片尺寸不超过22厘米×36厘米,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38	8443140000	卷取进料式凸版印刷机(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	
39	8443150000	除卷取进料式以外的凸版印刷机(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但不包括苯胺印刷机)	
40	8443160002	线速度在160米/分钟及以上、幅宽在250毫米及以上但少于800毫米的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具有烫印或全息或丝网印刷功能单元)	
41	8443198000	未列名印刷机(网式印刷机除外,用税目84.42项下商品进行印刷的机器)	
42	8453100000	生皮、皮革的处理或加工机器(包括鞣制机)	
43	8454309010	用于制造燃气涡轮发动机/燃气轮机叶片、导向器等涡轮构型部件所需高温合金的其他铸造机	
44	8454309090	其他金属冶炼及铸造用铸造机	
45	8501641090	其他输出功率超过750千伏安但不超过350兆伏安的交流发电机	
46	8501642010	由使用可再生燃料锅炉和涡轮机组驱动的交流发电机(输出功率超过350兆伏安但不超过665兆伏安)	
47	8501642090	其他输出功率超过350兆伏安但不超过665兆伏安的交流发电机	
48	8501643010	由使用可再生燃料锅炉和涡轮机组驱动的交流发电机(输出功率超过665兆伏安)	
49	8501643090	其他输出功率超过665兆伏安的交流发电机	
50	8502120000	输出功率超过75千伏安但不超过375千伏安的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51	8502131000	输出功率超过375千伏安但不超过2兆伏安的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52	8502132000	输出功率超过2兆伏安的柴油发电机组（包括半柴油发电机组）	取消进口许可证（应由最终用户提出进口申请，相关货物不能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
53	8502200010	以沼气为燃料的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组（功率≥1000千瓦，发电效率≥40%）	
54	8502200090	其他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组（内燃的）	
55	8502390010	依靠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小水电、潮汐、沼气、地热能、生物质/余热驱动的汽轮机）生产电力的发电机组	
56	8515319100	螺旋焊管机（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	
57	8515319900	其他电弧（包括等离子弧）焊接机及装置（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58	8515390000	其他电弧（等离子弧）焊接机器及装置（非全自动或半自动的）	
59	8515809010	电子束、激光自动焊接机（将端塞焊接于燃料细棒（或棒）的自动焊接机）	
60	8515809090	其他焊接机器及装置	
61	8407310000	排气量≤50cc 往复式活塞引擎	
62	8407320000	50 < 排气量 ≤ 250cc 往复式活塞引擎	
63	8407330000	250 < 排气量 ≤ 1000cc 往复式活塞引擎	
64	8407341000	1000 < 排气量 ≤ 3000cc 车辆的往复式活塞引擎	
65	8407342000	超 3000cc 车用往复式活塞引擎	
66	8408201001	输出功率在 441 千瓦及以上的柴油发动机	
67	8408201010	功率 ≥ 132.39kw 拖拉机用柴油机	
68	8408201090	功率 ≥ 132.39kw 其他用柴油机	
69	8408209010	功率 < 132.39kw 拖拉机用柴油机	
70	8408209090	功率 < 132.39kw 其他用柴油机	
71	8517629400	无线耳机	
72	8528591090	其他彩色的监视器	
73	8528721100	其他彩色的模拟电视接收机，带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74	8528721900	其他彩色的电视接收机，阴极射线显像管的	
75	8528722100	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模拟电视接收机	
76	8528722200	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数字电视接收机	
77	8528722900	其他彩色的液晶显示器的电视接收机	
78	8528723200	彩色的等离子显示器的数字电视接收机	

序号	参考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例外措施
79	8528730000	其他单色的电视接收机	允许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不得在中国境内流通使用）
80	8703101100	全地形车	
81	8708295200	车门	
82	8708295300	发动机罩盖	
83	8708295500	行李箱盖（或背门）	
84	8708409190	税目 87.03 所列车辆用自动换档变速箱，以及它的其他零件	
85	8709111000	电动的短距离牵引车	
86	8711600000	其他装有驱动电动机的摩托车	
87	9018129110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	
88	9018129190	彩色超声波诊断仪的零件及附件	
89	9018131000	成套的核磁共振成像装置	
90	9018903090	内窥镜的零件及附件	
91	9021909000	其他弥补生理缺陷，残疾用器具等	
92	9022130000	其他牙科用 X 射线应用设备	
93	9022140010	医用直线加速器	
94	9022140090	其他医疗或兽医用 X 射线应用设备	
95	9022191000	低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96	9022192000	X 射线无损探伤检测仪	
97	9022300000	X 射线管	
98	9022909090	品目 9022 所列其他设备及零件	

注：1.以上所列货物为旧机电产品。

2.商品范围以商品名称为准，商品编码供通关申报参考。